**「海口排水滯洪池太陽能發電系統計畫」評選須知**

1. 本案參考「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投標須知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評選。
2. **簡介**

本縣海口排水滯洪池設置太陽能發電系統，作為滯洪池兼作太陽能光電發電設施及多目標使用，希冀藉由太陽能光電系統建置計畫推廣台西觀光及環境教育功能。本府主張綠能開發政策應秉持維護農漁發展、保障農漁民權益及尊重當地生態環境之條件下推動，除了確保能源供應充足外，同時期望能在土地資源有限條件下，引進綠能產業以外工業，朝向產業發展，創造地方繁榮，兼顧國土復育、觀光發展、環境保護、國土計畫、地方民意，期能發揮地盡其利，促進產業升級，共同創造更多的加值效益。雲林發展綠能三要、三不原則，依照綠能政策指導三要，即要產業發展及地盡其利；要尊重民意及保護縣民；要充分就業及繁榮地方﹔另外的三不原則，即不影響農漁業發展；不影響觀光產業及環境發展；不違反國土計畫相關目標及規範。本府將提供海口排水滯洪池土地面積約18.14公頃（以實際提供開發面積為準），其中有水面積約為12公頃，本案滯洪池尚須考量防洪安全，請考慮滯洪池土地面積(詳土地清冊)、饋線成本、滯洪池排洪安全性、水域生態影響以及地方民意等因素後，請投標廠商以本縣海口排水滯洪池為標的撰寫投資計畫書，詳細說明開發規劃、興建計畫、營運計畫及財務計畫等，且不得提出任何附帶條件及但書。

1. **投資計畫書內容**

投標廠商提送投資計畫書及其附件內容，應依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使用範圍及項目研擬，按下列規定撰寫，決標後並列為契約附件之一：

1. 投資計畫書1式12份。
2. 投資計畫書主文：
3. 投資計畫書封面：標題統一為雲林縣政府辦理「**海口排水滯洪池太陽能發電系統計畫**」投資計畫書。
4. 投資計畫書正本首頁請標示廠商名稱，並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倘投標廠商未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機關得洽廠商澄清更正。
5. 投資計畫書內容：投資計畫書內容（主文部分）應至少涵蓋下列項目，投標廠商應依評選項目依序撰擬。

|  |  |  |  |
| --- | --- | --- | --- |
| 項次 | 評選項目 | 撰擬重點 | 得分 |
| 1 | 公司基本資料 | 1. 負責人、公司簡介、公司資本額。 2. 組織架構及主要經營管理人員之職掌與背景。 3. 本計畫主持人及工作人員具備相關計畫之經驗與能力（包含學歷、經歷、專長、職位）。 4. 員工人數及人力投入規劃與配置 5. 廠商100年迄今年相關案件履約實績 | 10分 |
| 2 | 興建計畫 | 興建計畫書（以海口排水滯洪池為標的詳細說明）   1. 建置計畫書 2. 光電與機電設備規格及固定方式。 3. 景觀設置原則。 4. 工作團隊說明。 5. 工作期程 6. 饋線成本、排洪安全性、水域生態影響以及地方民意溝通協調能力。 | 15分 |
| 3 | 營運計畫 | 1. 營運組織及管理計畫。 2. 維修方式限制。 3. 安全維護措施。 4. 緊急應變計畫。 | 20分 |
| 4 | 回饋金金額及合理性 | 回饋金百分比及其合理性;回饋金百分比之數值填寫至小數點後2位；回饋金百分比至少為5%。 | 20分 |
| 5 | 景觀融合及結構安全 | 1. 太陽光電設施及其必要發電設施及附屬設施，應配合既有地形、地景及周邊景觀特色，塑造和諧之整體意象，並利用景觀改善措施，減少對周邊環境之衝擊。 2. 結構安全性說明 3. 光電設施選用材料之耐久性說明 4. 廠商其他補充說明：包含獨特提供之創意與設計及施作完成之願景圖。 | 15分 |
| 6 | 回饋及加值服務計畫 | 1. 廠商承諾加值服務予提供用地場址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在機關之計畫。計畫內容需與帶動地方**觀光發展**、綠能環保、節能減碳、推廣再生能源、設置智慧設施等內容相關。 | 15分 |
| 7 | 簡報與詢答 | | 5分 |

1. 投資計畫書之內容：
2. 公司基本資料：
3. 股權結構。
4. 股東成員。
5. 發起人股東背景，包含各股東之財務及經營狀況。
6. 公司章程。
7. 興建暨營運期間組織架構及主要經營管理人員之職掌與背景。
8. 本計畫主持人及工作人員具備相關計畫之經驗與能力（包含學

歷、經歷、專長、職位）。

1. 員工人數及人力投入預估。
2. 過去實績(廠商100年迄今年相關案件履約實績)。
3. 興建計畫：
4. 建置計畫書：
5. 需包含預定發電裝置容量規模、太陽能發電設施設置型式、太陽能光電即時資訊板、相關克服環境挑戰之技術及經第三方公正單位認證（或技師簽證）之結構計算書。
6. 設置布置方式及平面布置圖。
7. 光電與機電設備規格及固定方式：
8. 考量滯洪池設置之原始目的及避免影響後續營管操作，關於系統固定方式不允許有破壞及影響原有結構物(含邊坡)之行為，並需於計畫書中提出初步之結構基礎設計說明。
9. 廠商採用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宜優先考量採用當年或前一年度經經濟部（能源局）優質太陽光電產品評選活動（金能獎）評選合格之太陽光電模組設置申請案之產品，或全數採用依太陽光電模組產品登錄作業要點規定登錄之當年度高效率類型之太陽光電模組設置申請案之產品。
10. 廠商於設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應考量台西區之特性設計適合之藝文裝置而能凸顯台西區之特色。廠商於設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應充分了解設置之可行性於事前需與台電區處了解設置區域之饋線資料並顯現於計畫書內。
11. 景觀設置原則：
12. 太陽光電設施及其必要發電設施及附屬設施，應配合既有地形、地景及周邊景觀特色，塑造和諧之整體意象，並利用景觀改善措施，減少對周邊環境之衝擊。
13. 相關電纜管線應以地下化或地面化為原則，避免以高架方式設置。
14. 太陽光電板設置應避免造成環境眩光，相關設施如有外露沿岸應予美化處理。
15. 應於道路內適當區位設置解說牌。
16. 工作團隊說明：並檢具團隊合作同意書。
17. 工作期程：廠商應依所提建置計畫書及光電與機電設備規格及

固定方式施作，按工作期程進行施工，並核實自行品管。

1. 饋線成本、排洪安全性、水域生態影響以及地方民意溝通協調

能力。

1. 營運計畫：
2. 營運組織及管理計畫：廠商應提出預計之光電設施營運組織、

人員學經歷（人員應符合「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第5條至第8條資格規定且為登記於承裝業名下之從業人員）、人員管理計畫。

1. 維修方式限制：執行年度檢修及定期或不定期大修計畫，於滯

洪池內清洗維護設備時嚴禁使用清潔劑，如需使用清潔劑做清洗維護，則應將設備吊離池區進行。

1. 安全維護措施：避免漏電、感電及雷擊等相關安全防護措施。
2. 緊急應變計畫：應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發電

象統併聯技術要點」、「再生能源發電系統調度操作準則」及該滯洪池操作維護相關規定提出保護及調度機制。

1. 回饋金金額及其合理性
2. 預計施作總設置容量：說明水面及地面等型式，施作位置及各

佔多少容量。

1. 回饋金租金比例。
2. 最低回饋金：太陽能發電設備發電量需達投資系統設置容量每

一售電年度平均每日每kW太陽光電裝置所產生的電能不低於3度，最低回饋金百分比至少為5％。

1. 回饋租金合理性說明。
2. 投資廠商仍須填寫投資太陽能發電系統設置容量，且不可填寫

低於基本系統設置容量。

1. 景觀融合及結構安全，招標前需於投資計畫書提供以下內容：
2. 景觀融合：
3. 太陽光電設施及其必要發電設施及附屬設施，應配合既有地形、地景及周邊景觀特色，塑造和諧之整體意象，並利用景觀改善措施，減少對周邊環境之衝擊。
4. 相關電纜管線應以地下化或地面化為原則，避免以高架方式設置。
5. 太陽光電板設置應避免造成環境眩光，相關設施如有外露沿岸應予美化處理。
6. 應於適當區位設置解說牌。
7. 結構安全性說明：需包含預定發電裝置容量規模、太陽能光電

設施設置型式、及相關克服環境挑戰之技術及經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開立系統結構安全簽證計畫書或建築師簽證計畫。並提送如下項目：

1. 載重計算：自重、風力。
2. 構材強度計算及應力檢核。
3. 基礎錨定設計與計算。
4. 配置方式及平面配置圖。
5. 光電設施選用材料之耐久性說明
6. 材料產地說明。
7. 材料施工後結構之耐候性說明。
8. 廠商其他補充說明：包含獨特提供之創意與設計及施作完成之願景圖。
9. 回饋計畫及加值服務計畫：

廠商承諾加值服務予提供用地場址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在機關之計畫。計畫內容需與帶動地方觀光發展、綠能環保、節能減碳、推廣再生能源、設置智慧設施等內容相關。

1. 投資計畫書附件封面：標題統一為「海口排水滯洪池太陽能發電系

統計畫」投資計畫書附件。

1. 投資計畫書與其附件得分開裝訂。
2. 投資計畫書及附件之格式、裝訂方式依下列方式辦理：
3. 投資計畫書以橫書直式編排，紙張大小採A4規格紙張，雙面印刷為原則，圖樣得採A3規格紙張(請摺頁為A4規格)，以連續編列頁碼方式以不超過100頁為原則【不包含封面、封底、首頁及目錄】，不可分冊，並採A4直書左側裝訂。
4. 附件以橫書直式編排，紙張大小、規格及裝訂方式同投資計畫書。
5. 投資計畫書份數不足者，出席委員評分加總後之總平均扣減2分，不足份數由機關以黑白影印補足份數供評選使用，若因影印品質及裝訂與原件有出入而影響評選結果者，由投標廠商自行負責。
6. **評選作業**
7. 經資格審查符合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始得參與評選；評選會議之時間、地點，由機關另行通知。
8. 評選會前由各參選廠商抽籤決定簡報順序，廠商未到場者，由機關代抽。
9. 由機關延聘專家或相關人員組成採購評選委員會，以進行投標廠商投資計畫書之評選事宜，機關並成立工作小組協助委員會辦理評選有關之作業。
10. 本委員會會議之決議，應有委員總額1/2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11. 廠商未到場簡報，視同放棄簡報及答詢權利，該廠商之「簡報及答詢」(配分5分)項目以0分計算。
12. 廠商參與簡報相關成員原則不得超過4人（含設備操作及協助人員等），簡報人員需為本案計畫主持人，如計畫主持人因故無法參加簡報時，應由協同主持人或經本委員會同意由廠商本案其他工作成員代表簡報。
13. 簡報時間不得超過15分鐘，逾時將強制停止簡報，機關工作人員於第13分鐘按鈴一聲提示，第15分鐘按鈴二聲結束簡報；本案採統問統答，評選委員全部1次提問完畢後，投標廠商綜合回答所有提問，時間不得超過10分鐘，機關工作人員於第8分鐘按鈴一聲提示，第10分鐘按鈴二聲結束答覆。
14. 投標廠商依招標文件規定進行簡報時，應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限，不得利用簡報更改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另行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所以，廠商簡報資料不得於現場發送。
15. 有關簡報所需之硬體設備部分，機關僅提供投影螢幕，餘所需器材請自行備妥。
16. 廠商簡報及委員詢問事項，應與評選項目有關。
17. 簡報及現場詢答，不應要求廠商更改投標文件內容，或提供機關優惠回饋。
18. 各廠商簡報時其他廠商應退席，廠商簡報及答詢完畢後即應離席，評選委員會討論及決議時所有廠商一律退席。
19. **評定方式**
20. 評定優勝廠商方式採序位法，價格納入評比。
21. 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評選委員就初審意見、廠商資料、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未達80分者不得列為優勝廠商及議價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80分時，則優勝廠商從缺並廢標。
22. 評選委員對個別廠商評定分數為90分以上或70分以下，應加註評選意見。
23. 評選委員於各評選項目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在80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1名，如其標價合理，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優勝廠商。平均總評分在80分以上之第2名以後廠商，如其標價合理，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亦得列為優勝廠商。
24. 優勝廠商為1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優勝廠商在2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依序議價辦理。如評定第1名序位合計值相同之優勝廠商有2家（含）以上者，其議價順序為以有效投標標單之投標設備裝置容量(kWp)x回饋金百分比之值最高者優先議價。該等廠商報價仍相同者，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1較多者優先議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25.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及評選總表如附件。
26. 補充說明及規定：
27. 投標文件澄清：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將依政府採購法第5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60條辦理。
28. 評選項目：本案評選項目內容及配分如下表：

| **評選項目** | **配分** |
| --- | --- |
| 1. 公司基本資料 | 10 |
| 1. 興建計畫 | 15 |
| 1. 營運計畫 | 20 |
| 1. 回饋金金額及合理性 | 20 |
| 1. 景觀融合及結構安全 | 15 |
| 1. 回饋及加值服務計畫 | 15 |
| 1. 簡報與詢答 | 5 |
| 總分 | 100 |

1. **其他**
2. 評選結果應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依優勝序位辦理議價決標。
3. 本評選須知及得標廠商之投資計畫書(含附件)均為契約之一部分。
4. 投標廠商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投標文件涉及著作權部分為廠商所有，但本機關擁有使用權及修改權。
5. 投標廠商應保證投標文件內之所有文件、設計、技術等均未違法使用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若有侵害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時，投標廠商應負擔所有之賠償費用及一切法律責任，與本機關無涉。
6. 任何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概由投標廠商負一切法律責任，與本機關無涉。
7. 投標廠商對所列參與本案之專任負責人及其重要工作人員之學經歷及專長或專業機構或事務所之工作實績與資料說明，應保證屬實，若於評選過程中經舉證與事實不符，且由本委員會認定後，取消參與評選之資格；若於簽定契約後，經舉證與事實不符，則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規定辦理。
8. 本須知未盡事宜部分，應依招標文件及參採政府採購法及其子法、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海口排水滯洪池太陽能發電系統計畫」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

評選委員編號：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評選項目 | 配分 | 廠商編號及得分 | | | | 評選意見  (評定分數為90分以上或70分以下，請加註優點、缺點) |
| 甲 | 乙 | 丙 | 丁 |
| 1. 公司基本資料 | 10 |  |  |  |  |  |
| 1. 興建計畫 | 15 |  |  |  |  |  |
| 1. 營運計畫 | 20 |  |  |  |  |  |
| 1. 回饋金金額及合理性 | 20 |  |  |  |  |  |
| 1. 景觀融合及結構安全 | 15 |  |  |  |  |  |
| 1. 回饋及加值服務計畫 | 15 |  |  |  |  |  |
| 1. 簡報與詢答 | 5 |  |  |  |  |  |
| 得 分 合 計 | 100 |  |  |  |  |  |
| 序 位 | |  |  |  |  |  |
| 備註：本人知悉並遵守「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及本案「評選項目、評審標準、評定方式」之內容。 | | | | | | |

備註：

* 1. 各委員就各評選項目分別得分加總後轉換算為序位（得分最高者序位第1，依此類推）。
  2. 評選委員對個別廠商評定分數為90分以上或70分以下，應加註評選意見。
  3. 本表不得修改，並請勿以鉛筆書寫本表，填寫後未交於承辦單位之前如須更正，委員應請向承辦人員索取新表填寫，原舊表請委員自行作廢；交於承辦單位之後如因計算錯誤，由委員會確認後請該委員更正重謄新表，原舊表註記「計算錯誤」後併新表存檔。
  4. 各出席委員之序位評比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評選委員簽名：**

**海口排水滯洪池太陽能發電系統計畫評選委員評選總表**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廠商編號  及名稱  評選委員 | 甲： | | 乙： | | 丙： | | 丁： | |
| 得分加總 | 序位 | 得分加總 | 序位 | 得分加總 | 序位 | 得分加總 | 序位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廠商標價 |  | |  | |  | |  | |
| 總評分/平均總評分 | **/** | | **/** | | **/** | | **/** | |
| 平均總評分是否合格 | □合格  □不合格 | | □合格  □不合格 | | □合格  □不合格 | | □合格  □不合格 | |
| 序位和(序位合計) |  | |  | |  | |  | |
| 優勝序位 |  | |  | |  | |  | |

註：1.評分後若投標廠商之總平均得分未達合格分數80分，**不列入優勝廠商，不予排序**。

2.加總計算各廠商之序位，序位合計最低者為優勝序位第1，且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者為最優勝廠商，始能取得最優先議價資格。

3.本表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除涉及個別廠商之商業機密者外，投標廠商並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職業 | 簽名 | 姓名 | 職業 | 簽名 |
|  |  |  |  |  |  |
| 姓名 | 職業 | 簽名 | 姓名 | 職業 | 簽名 |
|  |  |  |  |  |  |
| 姓名 | 職業 | 簽名 | 姓名 | 職業 | 簽名 |
|  |  |  |  |  |  |
| 姓名 | 職業 | 簽名 | 姓名 | 職業 | 簽名 |
|  |  |  |  |  |  |